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持有本公司 股票达10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特派斯”）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2017 年 1 月 13 日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 250,000 股。
-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森特派斯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—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其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森特派斯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为：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、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森特派斯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8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目的：为完成增持股份承诺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：森特派斯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2017 年 1 月 13 日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少于 250,000 股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和结果

今日，公司接到森特派斯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—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其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森特派斯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%。

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森特派斯后续安排

完成上述增持承诺后，森特派斯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